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蔡月理

被　上訴人　蔡明益即南北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建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方面

㈠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㈡上訴人陳述除引用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被上訴人修繕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93之1號、395號、395之1號、臺南市○區○○路0號等房屋(以下合稱系爭房屋)，係因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所為，並非基於兩造間契約關係或因上訴人侵權行為而來，被上訴人支出修繕費用與上訴人同意修繕不具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應向富邦產險申請工程款；上訴人借用其母親即訴外人陳幸與女兒即訴外人陳嫦娥名義登記為系爭房屋所有人，故上訴人以陳幸與陳嫦娥代理人身分簽立如附件所示房屋交修同意書（下稱系爭房屋交修同意書），係本於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所為，無偽造可言；縱上訴人無權代理陳幸與陳嫦娥，亦僅係無權代理行為效力未定，若經本人事後授權，仍屬有效，不致造成被上訴人損害；被上訴人於施工前後從未交付施工報價書；另本件應先釐清該由被上訴人或

訴外人和泰土地包工業負責人請款等語。

二、被上訴人方面

㈠聲明：上訴駁回。

㈡被上訴人陳述除引用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上訴人以代理人名義簽立系爭房屋交修同意書，使被上訴人相信其經陳幸與陳嫦娥授權處理修繕事宜，並同意於系爭房屋修繕後完成和解手續，由富邦產險直接將修繕費用給付被上訴人，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50,000元，自屬有據；被上訴人係於原審經闡明陳幸與陳嫦娥未授權上訴人簽約後，始撤回依承攬契約關係對陳幸與陳嫦娥所為請求；本件係由兩造協議系爭房屋修繕內容及費用，核與富邦產險無關；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及陳幸與陳嫦娥間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縱使上訴人事後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授權，仍不影響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陳幸購買取得臺南市○區○○路0段000○000○0號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其中395之1號房屋現有部分結構係陳幸後來附加而成）。陳嫦娥（由上訴人出資）興建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及393之1號房屋而原始取得該2間房屋所有權。陳嫦娥（由上訴人出資）興建臺南市○區○○路0號房屋而原始取得該房屋所有權。

㈡系爭房屋遭訴外人昇泰汽車貨運行駕駛員駕駛貨車衝撞而受損害後，上訴人於109年9月28日簽立系爭房屋交修同意書。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請求上訴人賠償350,000元，及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有明定。茲被上訴人主張因受上訴人詐欺而受損350,000元，自應先就此對己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被上訴人未能先證明其主張事實為真，即使上訴人前後答辯反覆矛盾，本院仍僅能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

㈡陳幸購買取得臺南市○區○○路0段000○000○0號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其中395之1號房屋現有部分結構係陳幸後來附加而成）；陳嫦娥（由上訴人出資）興建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及393之1號房屋而原始取得該2間房屋所有權；陳嫦娥（由上訴人出資）興建臺南市○區○○路0號房屋而原始取得該房屋所有權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當堪認定。

㈢陳幸及陳嫦娥於109年9月28日前已概括授權上訴人處分管理系爭房屋之事實，業經上訴人陳稱：「系爭房地係上訴人蔡月理借用母親及女兒名義所購買，二者間早已有概括委任之關係，系爭房屋自始即為上訴人在使用收益處分，此即為何本件自始均為上訴人報案，聯絡單登記為上訴人而歷年來之出租、修繕均為上訴人在處理。上訴人以母親和女兒即房屋登記名義人之代理人簽立系爭房屋交修同意書乃本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概括授權所為，並無偽造可言」（見本院卷第30頁）、「系爭房屋之名義登記人與上訴人為母女關係……授權有需白紙黑字格式化嗎？而自最高(104年)取得系爭房屋及土地，並增建5間系爭房屋……代理出租、管理，至今均由上訴人出面處理，這已是代理之屬實」（見本院卷第69頁）、「雖然委任書的日期是111年7月15日，但我於發生本件糾紛前就已經獲得陳幸及陳嫦娥的口頭授權，並非無權代理」（見本院卷第119頁）、「系爭重建房屋自取得產權至今，陳幸與陳嫦娥均全權委託上訴人管理、處理等一切出租、維修等各種事務」（見本院卷第127頁）等語明確，核

與上訴人所提109年9月25日對話譯文記載：「上訴人：房屋與土地不是我的名字，但做筆錄是我的名字，那同意書我寫給你，還是再拿他們委託書……以前有寫（委託書），是以前的，委託我管理，委託我出租……不然沒關係，我再給她們簽一張新的」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82頁），復有陳幸與陳嫦娥所簽立委任書暨印鑑證明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3頁），同堪認定。該委任書製作日期雖為111年7月15日，然該委任書除記載陳幸與陳嫦娥均全權委任上訴人代為處理系爭房屋（管理、繳稅、處分、出租、收取租金、房屋清潔、維修、訴訟）外，甚至明確記載授權範圍包括109年9月4日車禍毀損事件訴訟及理賠事項，參以陳幸與陳嫦娥分別為上訴人母親及女兒，系爭房屋事實上亦均由上訴人代為管理收益，可知陳幸與陳嫦娥早已概括授權上訴人處理系爭房屋相關全部事宜。

㈣上訴人於原審擔任陳幸訴訟代理人時固稱：「陳幸沒有委任我處理……（陳嫦娥有委任你處理系爭建物的事宜嗎？）沒有」（見原審卷第72頁）云云，惟上訴人此部分陳述核與前揭答辯及證據不符，參以上訴人若有盜蓋陳幸印章偽造文書行為，陳幸應會對上訴人失去信任，要無於原審委任上訴人為訴訟代理人，復於二審程序連同陳嫦娥補提委任書暨印鑑證明之理，可知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其未經陳幸及陳嫦娥授權，僅係臨訟卸責之詞，洵非可採

㈤被上訴人雖為證明兩造已就工程項目及數額達成合意，聲請調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8號民事卷宗（見本院卷第171頁），惟該待證事實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應無調查之必要，爰駁回此調查證據之聲請。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稱早已獲得陳幸與陳嫦娥授權後，固具狀追加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為依據（見本院卷第121頁），惟該承攬契約當事人為陳幸及陳嫦娥與被上訴人，上訴人僅係陳幸及陳嫦娥之代理人，縱被上訴人追加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為依據，仍不得逕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

所規定情形，被上訴人自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駁回之，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抗辯其於簽立系爭房屋交修同意書前，早經陳幸及陳嫦娥概括授權處分管理系爭房屋，核與客觀事實及證據相符，應屬可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佯稱其經授權處理系爭房屋修繕及和解事宜，並出具房屋交修同意書而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協議以350,000元修繕系爭房屋，致伊因修繕系爭房屋而受損350,000元，尚非足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50,000元，及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假執行宣告，容有未洽。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劉秀君

法　官　徐安傑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盈靜